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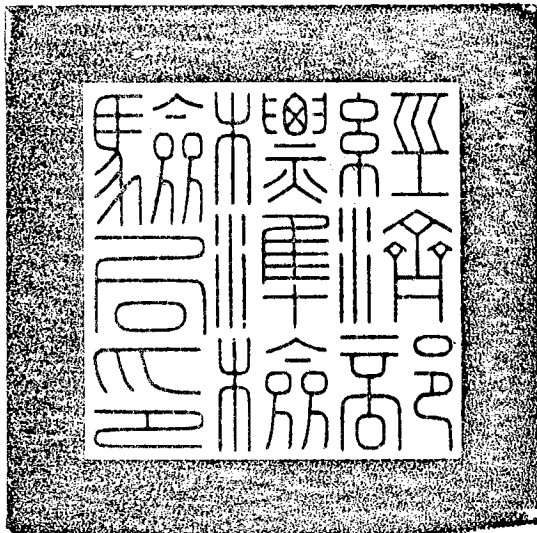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3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雷射  
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 四、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張聖翊。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ckson.chang@bsmi.gov.tw](mailto:jackson.chang@bsmi.gov.tw)。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雷射筆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雷射筆	1. CNS 15527 第 3.1.3 及第 5 節(107 年版) 2. CNS 15016-1(103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A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模式 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則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